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75号

罪犯张福林，男，1965年4月28日出生，江苏省泰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1028196504285812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21年12月24日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苏129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福林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(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4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罪犯张福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2月获得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判决时已履行。鉴于该犯系纠集、教唆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罪犯，建议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